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南投縣藝術家資料館 2025 駐館藝術家徵選計畫簡章

一、宗旨：

南投縣藝術家資料館係以武德殿暨週邊歷史建築再利用為主體之綜合性文化建設，與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圖書文獻室為「南投縣文化園區」，並登錄為歷史建築。為建立具有代表地方特色文化館，期透過藝術進駐，以推廣美術欣賞風氣，促進地方美術創新與發展。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三、駐館地點：南投縣藝術家資料館（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61 號）

四、駐館時間及內容：

（一）駐館名額：1 名。

（二）駐館類別：視覺藝術西畫、水墨、書法及立體類。

（三）申請對象：凡出生、設籍本縣、居住或工作本縣三年以上，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

（四）駐館預算經費：新台幣 200,000 元，不得超出本預算經費，若超出預算經費則為資格不符。

（五）駐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未達錄取標準，名額可酌減或從缺。）

（六）執行期間：114 年 6 月至 10 月 31 日止。

（七）駐館展覽作品 1 件歸本局館藏。

（八）駐館工作內容：

1、展覽活動計畫：

（1）主題特展 1 場次及開幕活動（含展品之運送、保險、佈置、收展拆件、海報印製、邀請卡印製、文化局網站宣傳用 EDM 設計等）。

（2）展覽時間：11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1 日。

2、相關配合活動計畫：

(1) 推廣教學：

a、自 6 月起至 10 月，辦理至少 5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之藝術體驗 DIY 實作教學課程。

b、每場次課程人數以 15 人至 20 人為原則。

(2) 駐館創作示範分享：配合展覽期間於駐館地點，進行現場創作示範分享活動至少 2 場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3) 其他創意加值回饋方案(此項不列入編列預估經費項目)。

(4) 駐館期間規劃辦理之課程活動，以不影響館舍空間安全、環境清潔及損害建築物等為原則。

3、以上執行費用範圍包含作品運送費、作品保險費、佈卸展、茶水、海報印製、邀請卡印製、文化局網站宣傳用 EDM 設計、講師費、助教費、材料費、雜支等相關活動之費用。

五、相關期程：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

(二) 預定期程：

1、評審會議、結果公佈及議價簽約：114 年 5 月。

2、成果提報核銷：114 年 10 月 31 日前。

六、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 簡章(含計畫書)可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或上本局網站(<http://www.nthcc.gov.tw>)下載，請以 A4 紙張列印使用。

(二) 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計畫書一式 8 份。

1、親送：上班時間(週二至週六 8:30-12:00；14:00-17:00)親送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

2、郵寄：掛號「54064 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信封註明「南投縣藝術家資料館 2025 駐館藝術家徵選計畫」，以郵戳為憑，洽詢電話 049-2231191 分機 513 李小姐。

七、徵選方式：

(一) 評審：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由委員針對所提送之申

請資料進行書面評審。

(二) 評審重點：個人經歷 15%、主題特展內容 35%、相關配合活動計畫 30%、其他創意加值回饋方案 5%、預算合理性 15%。

(三)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序位法

- 1、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審查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審查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2、評審委員於各審查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3、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注意事項：

- (一) 評審結果由本局於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
- (二) 參與徵選者所送文件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 入選者應同意並授權本局享有歸本局館藏作品公開發表之權利，及著作財產權歸本局。
- (四) 若創作經檢舉有抄襲模仿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評審委員裁決確定後，取消資格與追回駐館經費，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五) 由本局典藏之作品及駐館期間所辦理之內容相關文字、圖檔、照片等，本局均擁有報導刊載、刊登廣告、編製成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之相關權利，並不另行支付日後使用之稿費及版稅等相關費用。

- (六) 參加者需詳閱本簡章之相關規範，若與簡章規定不符者則取消入選資格。
- (七) 正取者若因故無法依所送計畫執行並簽訂契約，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八)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收件編號：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南投縣藝術家資料館 2025 駐館藝術家徵選
計畫書

- ☐ 基本資料表
- ☐ 展覽活動計畫
- ☐ 相關配合活動計畫
- ☐ 經費概算表
- ☐ 授權同意書
- ☐ 切結書

※ 以上所有資料請以 A4 尺寸製作，以左邊為書脊進行裝訂，一式 8 份，並將所有資料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1 份申請。（本計畫書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南投縣藝術家資料館 2025 駐館藝術家徵選計畫
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 本縣出生 ☐ 設籍本縣 ☐ 居住或工作本縣三年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性 別	☐ 男	☐ 女
Email	駐館類別 (視覺藝術)		
聯絡地址			
個人經歷及簡介			
其他參考資料	*個人網頁、部落格、畫冊等相關資料。(如為出版品，請註名書名及出版單位)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以自行調整大小)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南投縣藝術家資料館 2025 駐館藝術家徵選
計畫書(範例)

一、展覽活動計畫

(一) 展覽名稱

(二) 展覽內容規劃及說明

1. 展覽內容簡介

2. 開幕活動規劃及流程

(三) 展覽作品照片至少 5 張（含歸本局館藏作品，並請註明）

作品照片(4x6 照片或圖檔)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作品照片(4x6 照片或圖檔)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作品照片(4x6 照片或圖檔)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作品照片(4x6 照片或圖檔)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作品照片(4x6 照片或圖檔)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二、相關配合活動計畫

(一) 推廣教學(至少 5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之藝術體驗 DIY 實作教學課程)

課程內容規劃、材料、時間、人數等

(二) 駐館創作示範分享(配合展覽期間，至少 2 場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分享創作示範內容、創作素材、時間等

(三) 其他創意加值回饋方案

三、經費概算表：(請依實際計畫所需編列項目預估經費)

					單位/元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 計	用途說明
一、展覽活動計畫					
1.					
2.					
3.					
小計					
二、相關配合活動計畫					
1.					
2.					
3.					
4.					
5.					
小計					
合計					以上各項經費 得互相勻支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刪)

註：人員及展品請自行編列保險費。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南投縣藝術家資料館 2025 駐館藝術家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
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本計畫入選駐館作品 1 件，列為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典藏品，提供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進行典藏、研究、攝影、教育、宣傳、公開展示、公開傳輸、製作成果光碟、或編輯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其著作財產權歸文化局所有，本人同意不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請求報酬。

此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南投縣藝術家資料館 2025 駐館藝術家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
切結書

- 一、茲同意遵守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藝術家資料館 2024 駐館藝術家徵選計畫」簡章及各項書表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及報名書表資料正確無訛，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入選駐館展覽作品 1 件及其影像得由主辦單位行使複製、數位化、永久發行出版之權利或授權第三者使用。

立書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